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8422號

抗 告 人 林強銘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抗告人與聲請人崧鼎精密機械有限公司間因111年度司票字第8422號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9月21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納則抗告駁回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